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分别是独立董事赖轶峰、独立董事徐小伍、董事徐浙。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刘景裕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7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代表全体董事，对公司2017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一致通过了《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依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市场原则定价，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

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景裕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830,990.0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33,220.49 元，加上公司 2016 年末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74,474,910.3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472,679.9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6,509,789.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有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9,148,158.2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3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编制了《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18 年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贷款）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将视 2018 年生产经营的需求确定，实际贷款金额以公司与授信行签订的单项授信文件（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等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

同意授权董事长刘景裕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授信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办理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景裕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采购重大设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采购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生产经营设备，具体采购金额将视 2018 年生产经营情况而定；同意授权董事长刘景裕先生在上述额度内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相关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授权期限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3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1,890,000.00 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协议，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

途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办理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采购重大设备的议案》；

13、《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